

**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**

(2023) 粤 0608 破 1 号

(2023) 百盈源破管字第 3-24-1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高明法院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百盈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2) 粤 0608 破申 16 号】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 粤 0608 破 1 号】。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管理人将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三）》及表决票通过联通短信平台电子送达各债权人，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，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4 月 9 日，管理人收到债权人对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三）》的表决意见 3 份，其中 1 份的表决意见为“同意”，2 份的表决意见为“不同意”。根据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三）》及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票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

共 457 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99.5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.78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如下方案：

（2023）百盈源破管字第 1-25 号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（三）》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叶明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